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三、各科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

- (一) 定期評量三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一 20%、定期評量二 20%、定期評量三 30%、日常評量 30%
- (二) 定期評量二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二次各 30%、日常評量 40%
- (三) 定期評量一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 50%、日常評量 50%
- (四) 無定期評量之成績比例：日常評量 100%

###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定期評量補行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 (一) 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含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墮胎、流產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以定期評量補行評量實得成績登錄。
- (二)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成績登錄。
- (三)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 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由學習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 六、校內學期學業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一)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與補考日程。

(二)學生除學校核准之公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

(三)學生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識別，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學生參加補考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

(一)課程類別相同。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三)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規定辦理之。

八、補考、重修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推薦用之成績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九、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進行甄試，通過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十、新生、轉學生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學分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初（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老師審查抵免學分並議定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十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十三、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四、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細則」辦理之。

十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本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補充規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校長（主任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共八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三）家長代表一人。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年級導師代表。

（五）高中輔導教師代表一人。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點之附表一

| 科目     | 方案                                                                                                                                |
|--------|-----------------------------------------------------------------------------------------------------------------------------------|
| 數學     |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 自然科學領域 | 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可計算學年學業成績。若有難以認定之課程，交由自然科學教學研究會教師開會認定之。 |